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4-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1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4 年 6 月 18 日
- 除息日：2004 年 6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6 月 25 日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1,753,001.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29,304.01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453,782,305.71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38,110.39 元和法定公益金 50,606,705.28 元后，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2,137,490.04 元，扣除 2003 年度已预分配利润 191,940,000.00 元，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50,197,490.04 元。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实施：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转增股。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3,50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按上述方案进行股利分配共计需 25,016,0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181,410.0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4 年 6 月 18 日

除息日：2004 年 6 月 21 日

红利发放日：2004 年 6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2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3 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6 元；未流通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6 元。

2. 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持有非流通股的国有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4720799

传真：021-64723798

联系人：唐勤华、周金发

七、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